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建議資產交易之經修訂條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資產交易協議各訂約方就資產交易訂立經修訂協議（「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完全取代資產交易協議。

根據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除下列各項外，資產交易協議規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a) 刪除有關冠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向其現有股東發行紅股及派息前的代價付款條款規定；
- (b) 刪除有關其中一項條件，獲取冠城董事會批准資產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 (c) Starlex將與冠城其他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即可於緊隨完成後獲取冠城累計溢利分派；及
- (d) 冠城於完成後將分佔京冠於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所載自京冠估值參考日期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所有累計損益。

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對資產交易協議之條款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佈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產交易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有附帶條件，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早前公佈」），內容有關Starlex建議出售，而冠城建議收購京冠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相當於346,200,000港元）。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Starlex與冠城訂立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完全取代資產交易協議。

根據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除下列各項外，資產交易協議規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a) 刪除有關冠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向其現有股東發行紅股及派息前的代價付款條款規定；
- (b) 刪除有關其中一項條件，獲取冠城董事會批准資產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 (c) Starlex將與冠城其他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即可於緊隨完成後獲取冠城累計溢利分派；及
- (d) 冠城於完成後將分佔京冠於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所載自京冠估值參考日期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所有累計損益。

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對資產交易協議之條款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佈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產交易最新發展之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1)在冠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向其現有股東發行紅股及派息前完成尚未發生，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確認對於資產交易協議所提述及於早前公佈所披露代價付款條款作出調整；(2)冠城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故已達成資產交易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文，並因此將其刪除；及(3)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中的新規定，訂明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應佔的冠城累計溢利以及冠城於完成後應佔京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累計損益的事宜，故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舉有助澄清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不明確之處，以及避免各訂約方日後有任何爭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有附帶條件，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